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158号

上海尊康优和护理站: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,已于2023年12月4日收悉。经审查,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上海尊康优和护理站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,不得再以上海尊康优和护理站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12月06日

抄送: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12月07日印发